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 (稿)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芳中教字第1086009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十月份工作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(二)

主持人：劉校長葳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淳格 實研組 (02)2230-9585#230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
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
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督學、群組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與會。
- 二、會議流程：
 - (一)主席致詞
 - (二)教育局長官致詞
 - (三)主題研討：看得見的歷程-學習歷程檔案在高中升學的
應用與國中課程發展的影響
 - (四)中心學校業務說明
 - (五)臨時動議
 - (六)意見交流



PPAA1086009842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裝
訂
線

公文文號：1086009842

主旨：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十月份工作會議

★意見欄

1.萬芳高中 文書組長 賀迎春 送歸檔 108/10/02 15:39:38

2.萬芳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 廖淳格 發文 108/10/02 11:29:42

3.萬芳高中各組室 校長 劉葳蕤 決行 108/10/02 11:00:39

發

4.萬芳高中各組室 秘書 鄭士銘 送陳/會 108/10/02 08:16:34

5.萬芳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賴育鍾 送陳/會 108/10/01 23:05:08

本校為此次會議承辦學校，請校長親自主持，相關準備工作由本處室同仁共同協助辦理。

6.萬芳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 廖淳格 送陳/會 108/10/01 15:25:03

本校為此次會議承辦學校，請校長親自主持，相關準備工作由本處室同仁共同協助辦理。

TAIPEI
臺北